

吃醋還是小氣？

——淺談佛典上的一個煩惱概念

高明道

《佛使比丘迦旃延說法沒盡偈百二十章》是一部連博學多聞的東晉高僧道安已不知譯者名的詩歌作品¹，主旨在描述法滅後種種不如法的狀況。例如裡面提到「或有時比丘 客從遠方來 寺主先自安 閑居乃聽之 妒其所止居 嫉其有德名 亦嫉於族姓 又復吝法經 見遠方比丘 顏色不悅和 得其捨之去 於心乃為快」²，亦即當時若有外地的出家人來到寺院想要掛單，道場的管理者會先考量自己是否將受影響。好不容易答應後，緊接著擔憂的是：如何維護自己在居住環境、個人聲望、信徒關係和佛學知識方面的優勢，不歡迎之情赤裸裸地寫在臉上，一心等待機會把人趕走。這段文字裡，「妒……」、「嫉……」、「吝……」的內容跟隋闍那崛多譯《大威德陀羅尼經》解釋一種令人墮入地獄的欲行，部分陳述雖不盡相同，但仍頗為類似：「何者是第四欲行，當墮地獄？謂無有善根。何者是無有善根？……嫉妒他家，嫉妒他色，嫉妒房舍，嫉妒衣服，嫉妒他法……」³這邊的「嫉妒他家」、「嫉妒房舍」和「嫉妒他法」容易直接跟《迦旃延》的「亦嫉於族姓」、「妒其所止居」與「又復吝法經」相搭配。至於「嫉妒他色」跟「嫉其有德名」，華文意義雖然迥別，但背後的 *varṇa/vaṇṇa* 既含有「顏色」、「美」等義，又表達「讚美」、「名聲」，所以兩者的差異只是反映譯師不同的抉擇，原本算是一目，換句話說，年代較晚期的《大威德陀羅尼經》只多了一個「嫉妒衣服」。

這種項目上的差異令人聯想到姚秦曇摩耶舍共曇摩崛多等翻譯的《舍利弗阿毘曇論》。該論《非問分》提出「何謂五嫉妒？」後，只臚列「舍宅嫉妒、豪族嫉妒、利養嫉妒、名聞嫉妒」四項，但總結仍然說：「是名五嫉妒。」⁴此處「利養嫉妒」佔《大威德陀羅尼經》「嫉妒衣服」的位置，漏掉的無疑是以「法」為對象的嫉妒——這也可以參考後秦弘始年佛陀耶舍共竺佛念譯《長阿含經·

第二分·眾集經》所謂「復有五法，謂『五憎嫉』：住處憎嫉、檀越憎嫉、利養憎嫉、色憎嫉、法憎嫉」⁵，或梁僧伽波羅譯《解脫道論·分別諦品》：「慳者，住處慳、家慳、利養慳、色慳、法慳」⁶——，不過到了中國明代的藏經，編者為補足項目，未去考察而擅自多出「恭敬嫉妒」一條⁷，其選擇的任意度與筆者曾討論過的某《華嚴經》例差不多⁸。

其實，華文佛典如姚秦鳩摩羅什的譯本《成實論》早就載有相關詳細說明。該論《雜煩惱品》先總的列「五慳者：住處慳、家慳、施慳、稱讚慳、法慳」⁹，接著分別舉例，陳述五種慳的心理到底是怎麼表現的，最後對五慳所產生的果報問題加以解說。從其中的個別闡述可以容易體會到染上五慳者的內在世界純然以自我為中心，極其自私，像住處慳者心想：「獨我住此，不用餘人！」明顯要獨佔一個地方，不歡迎別人來一起住，正如《迦旃延》所敘。其餘四目，《成實論》則說：「家慳者，『獨我入出此家，不用餘人。設有餘人，我於中勝！』施慳者，『我於此中獨得布施，勿與餘人！設有餘人，勿令過我！』稱讚慳者，『獨稱讚我，勿讚餘人！設讚餘人，亦勿令勝我！』法慳者，『獨我知十二部經義！』又知深義，祕而不說。」¹⁰《成實論》對古德的影響較大，引疏者夥，諸如隋慧遠《大乘義章》、唐湛然《〈法華〉五百問論》、唐智儼《〈華嚴經〉內章門等雜孔目章》、唐大覺《〈四分律行事鈔〉批》¹¹，甚至有改變其用語者，如唐遁倫《〈瑜伽論〉記》卷第十九把「稱讚慳」寫成「講讚慳」，唐道宣《〈四分律〉刪繁補闕行事鈔》卷下一不僅將「施慳」和「稱讚慳」改為「財物慳」及「稱歎慳」，同時也調整了各項的順序，而唐玄奘《毗尼討要》卷下本一方面繼承道宣的作法，另一方面又把「稱歎慳」進而說成「不稱歎他慳」¹²等等。

到了唐朝玄奘翻譯《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五法品》中提「五慳者：

一、住處慳，二、家慳，三、色讚慳，四、利養慳，五、法慳」¹³，並詳加解析，這法數的意義更為清楚。例如第二項，論文說：「云何家慳？答：若於施主家顧戀繫心，謂如有一作如是念：『願此施主家屬我非餘！我於此家獨入獨出，往還親昵，居止受用，勿餘復得！』彼於施主家顧戀繫心，於他有情障礙遮止，不施，不惠，不隨施惠，不棄，不捨，不遍棄捨。是名『家慳』。」¹⁴生動描繪一個出家人若是對某施主家族起了佔為己有的心，將有強烈的執著和排他心理產生，使得當事人陷入一種企圖絕對霸佔的狹隘情懷與失衡情緒，跟傳統如法的托鉢距離何止八萬四千里。這種情形恐怕還蠻容易發生，所以部分律典特地立學處，如唐義淨翻《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中的《於家慳學處》。據此¹⁵，曾有比丘尼行乞食時到一富有善信人家。虔誠的施主財力雄厚，為這些女眾行者準備極盡講究精緻的佳餚。比丘尼接受了供養，回寺之際，偏偏撞見女眾僧團最代表性的問題人物吐羅尼。吐羅尼馬上問道：「這些精美的食物，你們是在哪一家獲得的？」剛回來的師父們如實稟告，未料，吐羅尼立刻擺出權威的樣子，責備她們有什麼什麼家不應該去，某家才可以去等等。其他比丘尼有點納悶，但仍很客氣地問：「聖者啊！你怎麼這般小氣，想把持那麼多家族？」吐羅尼理直氣壯回答：「我哪裡錯了！我是他們的家師！你們不要讓他們麻煩，免得他們失去對僧尼的恭敬心與信心！」那些比丘尼聽得怪怪的，跟比丘講，而比丘又跑去跟佛陀說。結果，世尊確認此事屬實後，就明文規定，禁止這類行為。

不僅聲聞典籍上訶責「家慳」的毛病，菩薩契經亦復如此。譬如玄奘譯《大般若波羅蜜多經·第二分·修治地品》裡解釋說：「云何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家慳？善現！若菩薩摩訶薩作是思惟：『我應長夜利益、安樂一切有情。今此有情自由福力感得如是好施主家，故我於中不應慳嫉。』既思惟已，遠離家慳。是為菩薩摩訶薩應遠離家慳。」¹⁶平靜敘述菩薩怎麼靠自己的如理思惟避免陷入煩惱。若是少了這番省思的功夫，將如何？看看同樣為玄奘譯的《大寶積經·菩薩藏會·毘利耶波羅蜜多品》，用強烈的語詞指出有「能於他家多生慳嫉」等問

題的出家人未來要值佛學法是沒有希望的：「譬如餓狗，惴惶緣路，遇值瑣骨，久無肉膩，但見赤塗，言：『是厚味！』便就銜之，至多人處，四衢道中。以貪味故，涎流骨上，妄謂：『甜美！』或咬或舐，或齧或吮，歡愛纏附，初無捨離。時有刹帝利、婆羅門及諸長者，皆大富貴，來遊此路。時此餓狗遙見彼來，心生熱惱，作如是念：『彼來人者將無奪我所重美味？』便於是人發大瞋恚，出深毒聲，惡眼邪視，露現齒牙，便行齧害。」譬喻講完了，佛陀問舍利子：路過的人應該是忙別的事情，並沒有意思要搶那「無肉赤塗之骨瑣」。既然如此，「彼慳餓狗以何等故出深毒聲，現牙而吠」？舍利子便回答說，依他的理解，餓狗害怕走過來的人「貪著美膳，必能奪我甘露良味」，所以才有那些威嚇別人的攻擊性舉動。世尊贊同了舍利子的看法，還補充說：「當來末世有諸苾芻於他施主勤習家慳，耽著屎尿，妄加纏裹。雖值如是具足無難，而便委棄不修正檢。此之苾芻，我說其行如前癡狗。」¹⁷可見針對「家慳」的話題，摩訶衍經講得似乎比聲聞修多羅還重。

然而在此出現了一個問題：傳統歸納為五項的這些「德目」，殺傷力極為可怕¹⁸，但究竟在表示怎麼樣的心態？《迦旃偈》用「妒……」、「嫉……」、「吝……」三個動詞。「妒」跟「嫉」猶如雙胞胎，但是「吝」的特質有別。「吝」的話必須自己先有，而且緊握不放；「嫉妒」則不同，是因別人先有，而讓自己不舒服。總攬前面——包括注解——所引眾書，《大威德陀羅尼經》、《舍利弗阿毘曇論》一律用「嫉妒」，《長阿含》說「憎嫉」¹⁹，《法集名數經》採取「貪妒」，而《成實論》、《解脫道論》、《阿毘達磨集異門足論》、《大集法門經》全部用「慳」，《大乘造像功德經》除法數名「五種慳」外，其餘一致作「慳惜」。可見只有《迦旃偈》兩個概念並舉。²⁰其實不但古代漢文的譯者在此遇到解讀上的困難。經、律、論提到這五個法，巴利語總稱“pañca macchariyāni”，而巴英詞典把“macchariyam”解釋為“avarice, stinginess, selfishness, envy”²¹，其中的“stinginess”和“envy”正好符合「吝嗇」與「忌妒」。對等的梵語詞“mātsaryam”來自“matsara”，而這形容詞指“selfish,

greedy, envious, jealous”²²，尚未表達「小氣」的概念。這樣的意味，部分釋典實際上也保留了，如《罵意經》所謂：「五嫉者：一者，如人共事師，欲令獨愛我，不欲令復愛餘人。是為居嫉。二者，自念：『我但作人，獨生小姓家！』是為生嫉；三者，見他人富有，願欲與等。是為財嫉；四者，佛有深經，獨欲得之，不欲令餘人得之。是為經嫉。五者，見他人端正，自念：『我獨不如！』是為色嫉。犯是五嫉，不得道。」²³這裡面不僅把「居」當作共同跟師父生活，帶出具體的爭寵問題，第二、第五兩項還生動表現出一種自卑吃醋的心理，而「經嫉」以自私、貪婪，甚至一種變相的自大為基礎。至於語義遷移到「吝嗇」，可能代表佛教內部觀念的發展，使得原本較寬的詮釋空間變窄，從多元轉向單一，就像巴利傳統在系統化的不善心所法裡對「嫉妒」（“issā”）和「吝嗇」（“maccharyam”）嚴加區別。單純從修行的角度看，自不分在家、出家，這些煩惱對個人或對其他生命沒有任何幫助可言，而且還帶來傷害。所以，不管是「吃醋」還是「小氣」，總是以不當「癡狗」為妙。

1. 參 T 55.2145.18 a 3。
 2. 見 T 49.2029.10 a 28-b 5。依《大正藏》勘勘注，「吝」，舊宋本和明藏作「慳」，他本作「希」。「慳」義對，但就「希」論，不宜加「心」旁，所以在此作「吝」。
 3. 見 T 21.1341.782 a 25-b 1。
 4. 見 T 28.1548.652 b 27-28。
 5. 見 T 1.1.51 b 22-24。該修多羅同本異譯——北宋施護譯《大集法門經》——對等處作：「復次五慳是佛所說，謂：飲食慳、善事慳、利養慳、色相慳、法慳。」見 T 1.12.230 a 24-25。同一譯者另有《法集名數經》，表達方式不一致，說：「云何五貪妬？所謂：法貪妬、利養貪妬、住貪妬、為善貪妬、名聞貪妬。」見 T 17.764.661 a 28-29。
 6. 該論接著表示：「此五以阿那含道滅。」見 T 32.1648.460 a 23-24。
 7. 參《大正藏》勘勘注。
 8. 煩參拙文《試論〈八十華嚴·離世間品〉「十種行」節晚期版本與當今釋譯問題》（《法光》雜誌第 283 期）。當然，唐玄奘譯《瑜伽師地論·攝決擇分中聲聞地》曾說：「末法時生諸聲聞相，云何可知？謂：諸聲聞於當來世法末時生，多分愛重利養、恭敬，違背妙法，諸貪、恚、癡及不正法，並皆增盛，為慳嫉等諸隨煩惱纏擾其心——處慳、家慳、利慳、敬慳、響慳、法慳，無不具足。」（見 T 30.1579.670 a 29-b 5。）這種六分法獨一無二，害得注釋家絞盡腦汁，想出辦法疏通，如唐遁倫集撰《〈瑜伽論〉記》（見 T 42.1828.734 c 12-16）。

9. 見 T 32.1646.321 a 6-7。
 10. 參見同上，321 a 7-13。
 11. 參 T 44.1851.572 c 9-11、X 56.939.666 c 3-5、T 45.1870.570 b 17-18、X 42.736.1042 c 24-1043 a 1。
 12. 參 T 42.1828.734 c 13-15、T 40.1804.146 c 22-23、X 44.743.398 c 13-14。
 13. 見 T 26.1536.415 b 10-11。
 14. 同上，415 b 16-21。
 15. 參 T 23.1443.1009 c 13-23。另參東晉佛陀跋陀羅共法顯譯《摩訶僧祇律·明一百四十一波夜提法》T 22.1425.532 c 6-22。
 16. 見 T 7.220.85, b25-c1。另參 T 5.220.306, a16-20、T 7.220.493, b24-29。
 17. 參見 T 11.310.275 a 17-b 6。
 18. 例如《大乘造像功德經》，見 T 16.694.796 a 6-12。
 19. 「憎嫉」裡「憎」的成分，也許可以從《十住毘婆沙論·阿惟越致相品》的一段文字體會：「慳護他家者，是人隨所入家，見有餘人得利養、恭敬、讚歎，即生嫉妒，憂愁不悅。心不清淨，計我深故，貪著利養，生嫉妬心，嫌恨檀越。」見 T 26.1521.38 c 17-20。
 20. 這是對法數說的。玄奘的「慳嫉」自是用「一個詞」來譯出兩個概念。
 21. 見 T. W. Rhys Davids and William Stede, *Pali-English Dictionary* (London: Pali Text Society, 1921) 第 514a 頁。
 22. 參見 Monier Monier-Williams, *A Sanskrit-English Dictionary*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899) 第 808a、776b 頁。
 23. 見 T 17.732.531 b 13-19。